|  |
| --- |
| **長榮大學職工申訴書**（應自知悉獲益受損決定之日起30日內提出）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(統一證號)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
| 住居所 |  | 電話： |
| 原措施之單位： |
| 收受（或知悉）措施之年月日： |
| 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 |
| 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 |
| 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  |
| □ 無 □ 有（請說明 ） |
| 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 |
| 伍、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裝訂如附件） |
| 一、原措施文書 |
|  二、其他… |
| 此致 長榮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